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排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8日—9月14日分别在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举行

五、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六、参加单位

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

定。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 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排球项目（大学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八、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运动员 16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2 人，在赛前联席会进行确认）。

（二）浙江省可不参加排球项目的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三）凡是参加排球项目（大学组）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队，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队，须与预赛报名一致，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2013-2016 排球竞赛规则》。

(二) 决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采用分 A、B 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

(1) 由组委会决定 10 支球队的 A、B 分组。

(2) 小组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2. 成绩排名以及计分办法，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队伍排名：

(1) 胜场：队伍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3. 第二阶段两小组第 1、2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第 1 至 4 名；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 本次比赛用球 MIKSA (米卡萨) MVA-200 排球。

(四) 比赛服装。

1.运动员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深色及浅色）以上的统一样式比赛服和统一样式及颜色的比赛用袜；比赛服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应明显，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2.教练员（含医生）服装：主教练、教练员及医生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及奖杯。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排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在报名系统中打印排球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寄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二）报到

1.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

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 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排球（大学男子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场序	日期	轮次	组别	时间	比赛队伍	场地
1	9月8日	第一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				16: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3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4				20: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5	9月9日	第二轮	B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6				16: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7			A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8				20: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9	9月10日	第三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0				16: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1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2				20: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3	9月11日	第四轮	B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4				16: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5			A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6				20: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7	9月12日	第五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8				16: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19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0				20:00	小组赛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1	9月 13日	第六轮	决 9、10 名	10: 00	A 组第五名— B 组第五名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2			决 7、8 名	14: 30	A 组第四名— B 组第四名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3			决 5、6 名	16: 00	A 组第三名— B 组第三名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4			决 1-4 名	18: 30	A 组第二名— B 组第一名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5				20: 00	A 组第一名— B 组第二名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6	9月 14日	第七轮	决 3、4 名	14: 30	24 场负— 25 场负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27			决 1、2 名	16: 00	24 场胜— 25 场胜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排球（大学女子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场序	日期	轮次	组别	时间	比赛队伍	场地
1	9月8日	第一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				16: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3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4				20: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5	9月9日	第二轮	B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6				16: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7			A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8				20: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9	9月10日	第三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0				16: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1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2				20: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3	9月11日	第四轮	B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4				16: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5			A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6				20: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7	9月12日	第五轮	A组	14: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8				16: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19			B组	18:3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0				20:00	小组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1	9月 13日	第六轮	决 9、10 名	10: 00	A 组第五名—B 组第五名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2			决 7、8 名	14: 30	A 组第四名—B 组第四名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3			决 5、6 名	16: 00	A 组第三名—B 组第三名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4			决 1-4 名	18: 30	A 组第二名—B 组第一名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5				20: 00	A 组第一名—B 组第二名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6	9月 14日	第七轮	决 3、4 名	14: 30	24 场负—25 场负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7			决 1、2 名	16: 00	24 场胜—25 场胜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